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3199號

債權人 曾揚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柏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民國110年8月31日」？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「許柏凡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依狀附發票所示營業人為「歲凡科技有限公司」，與債務人許柏凡不相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鄭晉發